



SDPR-2021-0030031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638号

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管理，推动职称评审与人才培养创新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(职称)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
次 100 元; 实行“以考代评”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(专业), 一
般设 1-2 个考试科目, 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。

(二)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(职称)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
次 160 元; 实行“以考代评”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(专业), 一
般设 1-3 个考试科目, 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。

(三)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(职称)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
次 360 元; 实行“考评结合”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(专业), 一
般设 1 个考试科目, 收费标准为 60 元。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有
关企业、协会等可参照以上收费标准执行。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
单位不得收取以上相关费用。

二、评审与收费管理

(一) 采取“以考代评”的职称系列(专业), 相关专业技术
人员考试通过即取得相应职称, 不再缴纳评审费; 采取“考评
结合”的职称系列(专业), 考试通过可申报参加评审并按规定
缴纳评审费。国家已明确收费标准的, 从其规定。

(二) 评审收费由各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(单位)或承担考
试的部门(单位)收取, 收费主要用于评审工作中的考务费、会
务费、专家费、题库建设费、外包服务费、食宿费、场地租赁费、
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。

(三) 收费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(企业、协会等单位除外), 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,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 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,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